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4 月 17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賴怡君

連絡電話：03-834-8516

酒駕累犯又欠房地合一稅 查封不動產繳清 19 萬餘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酒(毒)駕案件，轄內有位設籍新城鄉的林姓男子，除滯欠酒駕罰鍰新台幣(下同)4 萬 5,000 元外，另滯欠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(俗稱房地合一稅) 12 萬 3,617 元、8,927 元的健保費及數筆交通違規罰單，經花蓮分署查封林姓義務人與兄長共同持有之多筆房地後，因人在獄中的義務人憂心不動產慘遭拍賣，爰於本月 13 日由兄長出面繳清欠款共 19 萬 940 元。

花蓮分署表示，這位林姓義務人為酒駕累犯，不能安全駕駛及毒品前科累累，自 111 年 9 月起因酒駕及傷害案入監服刑中，在此之前已有 4 次因酒駕服刑紀錄；本次執行之酒駕案件係林姓義務人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在新城自宅附近酒後駕車，遭花蓮縣政府警察局新城分局查獲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裁罰 4 萬 5 千元；此外林姓義務人因在 110 年 4 月間，與兄長共同出售名下花蓮縣二筆新城鄉土地，價金高達約 2,427 萬元，因未依法申報土地交易所得，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核課 110 年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罰鍰共 12 萬 3,617 元。林姓義務人名下除不動產外，並無其他顯可供執行之財產，花蓮分署爰查封不動產以免義務人脫產，義務人在獄中得知後輾轉請求家人幫忙，最後由兄長出面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下午將欠款一次繳清。

近日花蓮地區酒駕肇逃事件令人觸目驚心，酒後駕車就像不定時炸彈，危及你我的人身安全，花蓮分署必將持續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案件，並提醒義務人勿心存僥倖，應速自行繳清案款，否則該分署一旦查得財產必強力執行。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

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

*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

*經受吊(註)銷牌照處分者,不得行駛道路,並請將牌照繳回

01

10



北監花裁字第 4

110

號

受處分人	林	原舉發通知單號	第 P 號
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	重型	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U
住址	(戶)花蓮縣新城鄉	代保管物件	
違規時間	110 年 11 月 17 日 09:34	違規地點	新城鄉
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	110 年 12 月 17 日前	舉發單位	新城分局
舉發違規事實	一. 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(0.4-0.55(未含))(無駕駛執照)		
舉發違反法條	35 1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。		
處罰主文	一. 罰鍰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整,自111年08月10日(裁決日)起1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罰鍰限於111年09月09日前繳納。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。 二. 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,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 三. 本案如經地檢署不起訴、緩起訴或經法院判決,請持相關文書到案。		
簡要理由	一. 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,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,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1項1款之規定。 二. 逾期不繳納罰鍰者,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,無駕駛執照駕車者,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。 三. 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,第43條,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。		
裁決日期	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0 日	機關	所長 梁 鄧 國
應到案處所	花蓮監理站	首長	

※請詳閱處罰主文以免違移送強制執行。
※如使用註銷牌照車輛,經查獲使用公共水路道路者,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以應納稅額兩倍以下罰鍰。

附記 一、受處分人不服裁決者,應以原處分機關(臺北區監理所)為被告,向原住所在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處提起訴訟;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,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
二、請依處罰主文所定期限持本裁決書至本所、郵局、超商,或以網路網路、電話錄音轉繳罰鍰,另有代保管物件及須查驗駕照、吊(扣)銷駕(牌)照不得郵繳者,請至本站辦理。(不得郵繳條款請逕洽各區監理所站查詢)

郵局即時銷費繳納手續費10元(不限金額);超商繳納手續費6元。若需即時銷案,僅限統一、萊爾富、全家超商代收,手續費13元。(限2萬元以下金額)於超商繳費,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。

條碼一 條碼二

本案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

條碼三

代收單位	
章 戳	

應到案處所: 花蓮監理站

林姓義務人酒駕裁處書



林姓義務人服刑中，由兄長持現金至本分署繳清所有欠款